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堆高车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GTDQ-TP-2020-148)

**1. 谈判条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物资的谈判单位,谈判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现对电动堆高车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采购单位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现因生产需要,对电动堆高车进行谈判采购。

**2.2 谈判内容:**

具体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件划分等情况详见附件 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堆高车采购谈判物资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3.1.1 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招标设备生产供应能力及经验的生产商或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1.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设备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投标产品近壹年未受到国家安监部门质量责任通报;

3.1.3 生产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具有机械设备制造供应经验;

3.1.4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提供近 2 年度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的复印件;

3.1.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其投标产品及同类产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

3.1.6 供货业绩要求：满足招标公告“专项资格条件”中关于投标人供货业绩要求；

3.1.7 履约信用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约记录，近2年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

3.1.8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专项资格要求详见附件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堆高车公开招标包件一览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通用资格条件与专项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则作为否决投标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有或无都需填报，且需要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html>的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3.4 除公告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投标外，其余均可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投标。

####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及线下发售。

潜在投标人在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请凭本招标公告于北京时间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前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附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

4.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0年7月31日16时前将填写完整的《投标申请表》（见公告附件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b@bjqcc.com**。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

投标人根据所购买包件售价，将标书费用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并下载。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及包件号。(标书费公司可开具收据,不提供发票)

## 5. 谈判文件的递交

5.1 请各投标人于2020年8月6日9时30分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分项报价加密后发送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 [zb@bjqcc.com](mailto:zb@bjqcc.com), 未按规定时间发送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分项报价的按弃标处理。本次评标将对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致。

5.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方式, **投标分项报价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8月6日上午9:30前(即为开标时间); 同时, 请各投标人于开标当日(2020年8月6日)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寄出或送达, 5日内寄到采购人公司(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10室 联系人: 宋军 联系电话: 18291728792 邮 编: 721000)。

5.3 各投标人应按时发送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有效报价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按未投标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谈判和二次报价

受疫情影响, 谈判方式采取电话谈判, 谈判小组通过电话与各投标人逐一谈判后, 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二次报价。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jqcc.com/cn/](http://www.bjqcc.com/cn/)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 宋军

电 话: 0917-2829172

电子邮箱: [zb@bjqcc.com](mailto:zb@bjqcc.com)

## 附件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堆高车采购谈判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标书售价	备注
一、电动堆高车									
1	DGC2020-01	电动堆高车	5m, 2T (详见采购技术规格书)	台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代理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注册资金应在 50 万（含）以上； 3、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4、投标人企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银行基本户资信证明复印件）； 5、具有五年内完成所投型号或同类产品及以上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 6、所投型号或同类产品运行良好招标人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拟向本项目投标的设备的业绩表（复印件）。 8、（被代理的）电动堆高车制造商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且许可范围包含电动堆高车。	200 元	

说明：1、上表内数量与技术规格书内数量不一致时，以上表内数量为准。

2、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清单序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报价，不得对表内的项目拆分、合并。

## 谈判申请表

申请单位			
谈判项目名称			
联系人		谈判编号	
联系电话		投标内容	
传真电话		邮 箱	
注册资金		代理生产厂 (如有)	
单位地址			
<p>申请投标范围：(注明拟投标包件号)</p>  <p>单位开票信息：</p> <p>名 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地址、 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p>发票邮寄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